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請假)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請假)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涂組長秀惠(請假)
	陳專員怡棻	江課員婉婷代理
陳組長仁偉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請假)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同仁，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召集人參加這次委員會議，今天主要討論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已於上星期六(7 月 27 日)完成投票審查補選結果。另外新營區太南里里長補選已公告，有 4 位候選人登記，我們今天就針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政見稿審查一併於本次

會議中討論。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新營區太南里里長補選期間，請本會人員遵守中立原則，切勿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本次補選計有 4 位候選人，各人政見業經本會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稍後於本日會議提案討論。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7 月 27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

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截止，計有林碁詠等 4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法規略以：

(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二) 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第 47 條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

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新營區太南里里長補選計有 4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截止日 113 年 7 月 17 日)，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未發現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情事，經本會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通過。

三、以上 4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詳如會議黃色案卷。

辦法：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永康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